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議會秘書(2)5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衛碧瑤女士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譚淑芳女士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尹仲英女士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3月12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85/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表示，一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的決定")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將全速推進修訂本地相關法例的工作，並會密切配合立法會審議相關法案的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行政長官於星期三(2021年3月17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立法會主席，而該函件將於議程第 VI 項下處理。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0/20-21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潘兆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慧琼議員、潘兆平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2.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9/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第 31 號法律公告)，而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為陳健波議員。由於上述條例草案的內容與第 31 號法律公告基本相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以方便法案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而該小組委員會則無須繼續工作。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其他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而法案委員會於其首次會議上可考慮是否需要選舉新的主席。

3.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8/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梁美芬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4.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2/20-21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黃定光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張華峰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5.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1/20-21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6. 《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3/20-21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6.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4/20-21 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 3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8. 議員對第 3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察悉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14/20-21 號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 5 項條例草案。

(b) 議員議案

謝偉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02/20-21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擬議決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86/20-21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有 7 個法案委員會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的來函

(立法會 CB(2)894/20-21(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星期三(2021 年 3 月 17 日)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開場發言時，以及在她於同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工作後，香港特區政府將依照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作的相關修訂，全力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例

的工作(包括草擬對主體和附屬法例需要作出的修訂),以及在得到行政會議同意後,將相關法案提交予立法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工作的時間緊迫,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會考慮在相關法案尚在草擬的時候,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全國人大的決定的主要內容和稍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而待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該小組委員會隨即轉成一個法案委員會,以便從速推展審議法案的工作("政府的建議")。

25. 林健鋒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林議員表示,在未來 12 個月將會舉行 3 場選舉,而在該 3 場選舉之前,必須就大約 20 項本地法例作出修訂,以落實全國人大的決定。因此,應該優先處理此項重要工作,而議員應把握時機進行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而議員能盡快開始研究全國人大的決定及相關事宜,實屬好事。林議員強調,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使"一國兩制"原則可以貫徹落實,他又認為全國人大的決定可確保立法會由愛國人士主導。林議員及梁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藉完善本地選舉制度,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國家安全。

26. 廖長江議員亦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擬議安排有理據且合理。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察悉,除了目前所討論即將提交的法案外,在上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向議員表示,在本年度會期內將會有 5 項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重要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由於立法會在未來數個月需要審議多項法案,張議員促請政府官員在回答議員提問時要精簡確切,以便各項法案能早日獲得通過。

27. 鄭松泰議員對政府的建議表示反對。他表示，對本地選舉制度作出修改，會對現有選舉制度造成巨大影響，因此是一項重大且嚴肅的事宜。鄭議員留意到，內務委員會在處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時，也曾採用類似的安排，但他認為在尚未有相關法律文件(即藍紙條例草案)的情況下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全國人大的決定，此項擬議安排對他來說似乎有點兒戲。謝偉俊議員不認同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全國人大的決定是對完善本地選舉制度的一項嚴肅決定，亦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謝議員認為讓議員先研究全國人大的決定及與修改本地選舉制度有關的政策事宜，是恰當的做法。

28. 邵家輝議員表示，雖然就本地選舉制度擬作的修改尚未有細節，但全國人大的決定已訂出修改的框架。大家已知道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會由 1 200 人增加至 1 500 人，而立法會議員的數目會由 70 人增加至 90 人。陳克勤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議員會耗用很多時間商議某法案的立法原意及政策方面的事宜，然後才開始逐項審議法案的條文。邵議員及陳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由於在未來 12 個月將會舉行 3 場選舉，立法時間非常緊迫，若議員能盡早開始討論全國人大的決定及相關事宜，可利便相關法案的審議工作。陳議員希望議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29. 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盧議員及容議員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需時完成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工作，而香港特區政府亦需要時間草擬對本地主體和附屬法例所需作出的修訂，因此他們認為議員趁這段時間展開關於全國人大的決定及相關事宜的討論，是恰當的做法。何議員表示，已有市民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一事表示關注。何議員認為，

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全國人大的決定及相關事宜，議員便可以盡早就此方面發表意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持不同意見，她會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並立即展開工作以研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相關事宜，並在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前述小組委員會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鄭松泰議員

(1 位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7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1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得支持。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最終會成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以達至工作上的連貫性，她邀請有意審議相關法案的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麥美娟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VII.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4 日